

科目：教育概論 適用：比較系二

編號：162

考生注意：

1. 依次序作答，只要標明題號，不必抄題。
2.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3. 限用藍、黑色筆作答；試題須隨卷繳回。

本 試 題
共 1 頁
第 1 頁

申論題：(四題，共 100 分)

一、比較分析並舉實例說明: Education、Teaching、Instruction、Pedagogy 等

四項概念的意義與內涵。25%

二、詳細說明美國與法國兩國教育行政主要權限的劃分方式，是屬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10%並依己見，列舉實例說明我國臺灣與這兩國在教育行政權限劃分方式上有那些方面較為接近？15%

三、近年來終身教育廣受重視，請針對以下兩相關問題作答：

1. 試說明終身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15%
2. 請闡述其具有何種特性。10%

四、在國際學生能力測驗的比較之下，「教育標準」之推動成爲許多國家教育改革的手段之一。何謂教育標準？其用意何在？試說明並評論之。

25%

題